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字〔2025〕3号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24年 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4年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》印发给你们。

各区、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促落实、优服务、强监督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，助推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2025年3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2024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

## 一、优秀单位

普陀区政府、黄浦区政府、虹口区政府、青浦区政府、奉贤区政府、静安区政府、杨浦区政府、长宁区政府、金山区政府、崇明区政府、徐汇区政府、宝山区政府、浦东新区政府、嘉定区政府、闵行区政府、松江区政府

市税务局、市科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药品监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委、市商务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司法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国动办、市水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地方金融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房屋管理局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政府外办、市政府合作交流办、市审计局、市医保局

## 二、良好单位

化工区管委会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粮食物资储备局、市机管局、长兴岛管委会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执法局

## 三、合格单位

市监狱管理局、市政府参事室、市民族宗教局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



